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內幕消息

可能出售

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本公佈乃由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公佈，本公司現與一準買方就出售星光印刷（深圳）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可能出售」）進行磋商。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包裝物料及生產紙類製品，其資產包括（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擁有的廠房及樓宇，以及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第二工業區星光華南發展中心的土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有關可能出售訂立任何具體協議，並仍與準買方進行磋商中。該可能出售（如進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發表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概不保證在任何情況下將會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但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事提供相關的最新消息。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 林光如先生、田誠先生及潘國政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 楊翠女士, 戴祖璽先生及張志成先生,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陳裕光先生、郭琳廣,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

*僅供識別